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附設補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親師共同見證優異表現成果分享榮耀。

參、主 題：接軌未來 築夢飛翔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
陸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為避免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之群聚感染，停止辦理頒獎典禮，由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自行頒發，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。
- 二、請各校榮獲市長獎學生填寫個人優良事蹟表，經家長同意後將事蹟表公開於網頁表揚。

臺北市國中市長獎網址：

http://www.nmjh.tp.edu.tw/category/office/div_03/section_301/109_mayor/



柒、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：

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- (一)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）。
- (二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款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：

- (一)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- (二)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學校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。

捌、獎狀獎品發放：

- 一、市長獎(含議長獎、局長獎)獎狀、獎品領取時間：111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於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中校門口穿堂，領取市長獎(含議長獎、局長獎)獎品、獎狀及相關資料，獎狀請各校套印後擇佳期發予得獎學生。
- 二、請各校於指定時間指派承辦人，持職章前來領取。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若未能於前揭日期前來領取，請洽詢南門國中訓育組，將另行安排時段於學務處領取與簽收。
- 三、因應防疫，請各校依附件所列之時間梯次前來領取。配合防疫規範，請出席人員入校時出示 COVID-19 疫苗第三劑接種滿 14 日之證明(小黃卡、健保卡、健保行動快易通皆可)或三日內快篩/PCR 陰性證明，並於校門口量測體溫、以酒精進行消毒。
- 四、因應疫情各校請依照表列時間南門國中領取相關物品，領取物品人員請佩戴口罩並做好相關防疫措施。因獎品多請各校可評估攜帶行李箱或推車來領取，本校停車位有限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捷運(小南門站 2 號出口)，或自行停車於本校對面付費停車場。

111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 領取物品時間	領取物品區別	說明
09:00~09:30	中正區、中山區、萬華區	含各公私立 國民中學或 高級中學國中部
10:00~10:30	信義區、松山區、大安區	
11:00~11:30	大同區、文山區	
13:30~14:00	內湖區、北投區	
14:00~14:30	南港區、士林區	

五、上網填報市長獎名單：(可於 5/24 領獎品時一併送回南門國中)

請各校於 111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二)前

(1)上網填報市長獎名單

(2)填報後列印核章、並掛號郵寄或 5/24 日領獎品時逕送核章後的市長獎紙本名單正本至南門國中，以利獲獎學生獎牌製作。

六、市長獎優良事蹟表：

(1)請各校將榮獲市長獎學生於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將【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】，上傳至「北市國中市長獎填報網站」(請由學校統一上傳、勿給學生家長帳密自行上傳)(紙本優良事蹟請各校自行留存)。

(2)同時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將刊登家長同意書紙本(含不同意書)掛號郵寄送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陳佩芬組長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)(電話:02-2314-2775 轉 342)。

七、110 畢業生市長獎、局長獎、議長獎受獎學生獎品印領清冊：(可於 5/24 領獎品時一併送回南門國中)

核章正本於 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寄送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陳佩芬組長。

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附設補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
【受獎學生名單】**

學校名稱：

應屆畢業班級數：共 班，市長獎受獎人數：共 人

受獎學生				受獎類別(請擇一打 V)		
序號	班級	座號	姓名	第一名學生	表現傑出學生 (請於備註欄註記表現 傑出類別)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
※說明：(本表單填報列印核章後，可於 5/24 領獎品時一併送回南門國中)

1. 本表名單請於 **111 年 5 月 24 日(二)前**至**市長獎填報系統**填報輸入完畢(市長獎系統網址：
<https://tpjma.nqf.acsite.org/index.php>)→系統上「資料列印」→列印”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名
單” →列印核章後**掛號郵寄或 5/24 日領獎品時**送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陳佩芬組長(臺北
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)

***請各校務必上網填報並列印核章!**

2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南門國中學務處鄭順璵主任(聯絡電話：2314-2775 轉
341)；或訓育組長陳佩芬組長(轉 342)。

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 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

(需填寫刊登同意書)

校名	
學生姓名	
照片	
正向啟發、感人勵志、具特殊性或國際性獲獎之優良事蹟（300 字） (請以電腦繕打，用標楷體 14，單行間距)	

※說明：

1. 各校市長獎同學填完請 111 年 6 月 2 日(四)前交回各校承辦人彙整。(含同意書或不同意書)
2. 本事蹟表請各學校承辦人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(五)前上傳本事蹟表至北市國中市長獎網站(北市國中市長獎填報網址：<https://tpjma.nqf.acsite.org/index.php>)
3. 不同意刊優良事蹟表者，無須填寫本優良事蹟表，但仍須繳回不同意書。
4. 家長同意書(含不同意書)正本，請學校彙整好後，統一掛號郵寄送紙本至南門國中訓育組陳佩芬組長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)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活動承辦人：南門國中學務處學務處鄭順璉主任（聯絡電話：2314-2775 轉 341）；訓育組陳佩芬組長（轉 342）。

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

刊登同意書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

- ☐ 同 意 (勾同意，需填寫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，並一併繳交)
- ☐ 不同意 (勾不同意，無需填寫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，繳回不同意書)

臺北市 _____(學校) _____(學生姓名)

「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」刊登於臺北市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及市長獎國中組網站，並授權媒體使用、公開展示其報導相關之肖像、名字，與運用個人提供之「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感言/優良事蹟表」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☆ 本同意書所有得獎同學皆須繳交，請各校：

1. ”優良事蹟 PDF 檔上傳到國中市長獎填報系統”。
2. 同意書(同意與不同意書)(貴校市長獎幾人就共需寄回幾份不同意書)，請將同意書、不同意書紙本，分別訂為 2 份，於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掛號郵寄(南門國中學務處訓育組(地址: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)，以利彙整作業。
3. 請確實將刊登優良事蹟權利轉知市長獎同學及家長。